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澳門特別行政區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076/CCSCZC/OFI/2021

2021-06-08

00237/DURDEP/2022

事由：
Assunto 回覆來函事宜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1年8月18日第33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04/SOTDIR/2021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：

根據本局副局長於2022年1月5日之批示，關於個案編號：17/A-ZC/2021，就曾家樺委員反映之「促處理寄生樹保安全」，回覆如下：

“寄生樹引起之樓宇問題，主要是樓宇缺乏維修保養，本局將按既定的機制作出跟進。按照第39/99/M號法令《民法典》的相關規定，已明確樓宇業權人有維護自身樓宇安全的責任，確保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。為此，行政當局持續以不同方式，包括透過宣傳及推出資助計劃等，以鼓勵業主為樓宇進行檢查維修及成立業主管理委員會，並強化樓宇業權人維護自身樓宇安全性的意識及責任。當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，已能有效地消除樓宇的潛在問題。而新通過的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第十五條已明確樓宇業權人的保養及維修義務。”

專此函達，順頌 台安

局 長
由城市建設廳廳長代行